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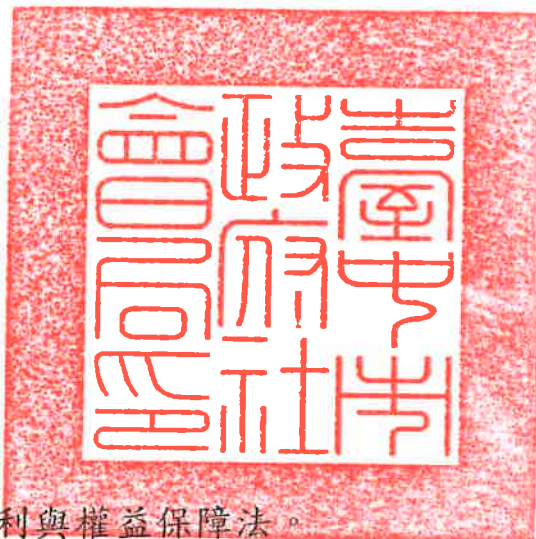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10166858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黃怡貞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黃怡貞為本市托嬰中心托育員，於111年8月至9月期間對多名受托幼童出現慣性單手拉扯、以物品推倒使其頭部晃動向前撲倒、以言語威嚇、體罰孤立於角落、舉起往旁拋放及壓制於地使其無法行動之不當言行；黃怡貞本應具專業照顧知能，卻未善盡保護及照顧職責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。

局長 彭懷真